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有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7,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65%，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70%）的股东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艾诺”）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2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2、持有本公司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4%，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75%）的股东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艾诺贰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0%）。

3、持有本公司1,993,271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73%，占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0.75%）的股东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唯艾诺叁号”）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8月15日至2025年11月14日）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558,7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57%）。

公司于近日收到特定股东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分别出具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1	唯艾诺	7,200,000	2.65%	2.70%
2	唯艾诺贰号	2,000,000	0.74%	0.75%
3	唯艾诺叁号	1,993,271	0.73%	0.75%

注：“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总股本 271,860,000 股为计算依据。“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266,424,200 股为计算依据。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系公司上市前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减持主要是基于平台员工自身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股份。

3、减持数量和比例：

股东名称	本次拟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比例
唯艾诺	不超过 4,231,250 股	不超过 1.56%	不超过 1.59%
唯艾诺贰号	不超过 1,353,000 股	不超过 0.50%	不超过 0.51%
唯艾诺叁号	不超过 1,558,771 股	不超过 0.57%	不超过 0.59%

注：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即从 2025 年 8 月 1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

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严格遵守已经披露过的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上述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8、唯艾诺、唯艾诺贰号、唯艾诺叁号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实际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或者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 30%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杭州唯艾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贰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唯艾诺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可靠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